

我国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治理的现实梗阻与纾解路向

于文谦¹, 王钰民²

(1.山东体育学院 日照校区教学科研部, 山东 日照 276800;

2.山东体育学院 研究生教育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2)

摘要: 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治理已成为国家亟待开展的一项全新任务。运用文献资料、实地调研、深度访谈、逻辑分析等研究方法, 在系统阐述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概念范畴及其治理内涵的基础上, 对我国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治理的现实梗阻进行分析, 并据此指明纾解路向。研究认为, 我国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治理正面临内部自治秩序失当、主观参治动能不足、协同共治格局不成熟和制度治理体系不健全等现实梗阻。应从如下路向推进我国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治理: 完善以正式制度为主、非正式制度为辅的内部自治秩序; 通过党建引领和考评激励的方式激发组织主观参治动能; 将组织有机融入政府、行业、社会共同参与下的基层公共体育服务协同治理格局; 从系统性和实操性上健全组织培育与管理的制度治理体系。

关键词: 体育治理; 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 体育社团; 草根体育组织; 公共体育服务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25)02-0060-07

The actual obstacles and resolution approaches for grassroots autonomous sports organization governance in China

YU Wenqian¹, WANG Yumin²

(1.Teaching and Research Department of Rizhao Campus, Shandong Sport University, Rizhao 276800, China;

2.School of Graduate Education, Shandong Sport University, Jinan 250102, China)

Abstract: The grassroots autonomous sports organizations governance has become a new task to urgently carry out for the country. Using the research methods of literature review, field research, in-depth interviews, and logical analysis,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elaborates on the conceptual scope and governance connotation of grassroots autonomous sports organizations. And based on this, the present work analyzes the current obstacles in the grassroots autonomous sports organizations governance in China, and also points out the way to alleviate them. Research suggests that the grassroots autonomous sports organizations governance in China is facing practical obstacles such as improper internal autonomy order, insufficient subjective participation in governance, immatur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pattern, and incomplete institu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Given that mentioned above, the following directions for promotion haven been proposed: improving the internal autonomous order with formal institutions as the main and informal institutions as the auxiliary; stimulating the subjective participation of organizations through party building guidance and evaluation incentives; organically integrating the organization into th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pattern of grassroots public sports services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government, industry, and society; and establishing a systematic and practical institu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for organizational cultivation and management.

Keywords: sports governance; grassroots autonomous sports organizations; sports associations; grassroots sports organization; public sports services

收稿日期: 2024-06-24

基金项目: 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研究重点项目(2023-B-03)。

作者简介: 于文谦(1956-), 男,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体育人文社会学。E-mail: 1036578935@qq.com

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是打通全民健身“最后一公里”的关键抓手, 在基层体育治理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2022年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新修订《体育法》”)第六十八条提到:国家鼓励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这一新增内容强调了国家对这类体育社会组织的高度重视, 亦引发了各界对该要点的关注。梳理已有研究发现, 长期以来, 我国各类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自治能力普遍薄弱, 在独立性、专业性、社会化及公信力等方面尤为明显, 不仅难以承担基层体育治理重任, 甚至面临着极为严峻的生存危机^[1-3]。据此, 有学者认为, 对各类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的治理已成为国家亟待开展的一项全新任务^[4]。本研究以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体育法》关于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的规定为目标导向, 并于2023年7—11月对辽宁省、吉林省、山东省、安徽省部分地方体育行政部门、体育总会、体育协会、体育产业集团及各类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进行走访调研, 以期明晰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治理的现实梗阻, 提出引导、促进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治理的纾解路向, 为推动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有序发展和有效参治提供参考依据。

1 我国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治理的学理基础

1.1 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的概念界定

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这一概念源自于新修订《体育法》中所提到的“国家鼓励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但当前有关部门和学界均未对此概念予以解释。本研究通过文献资料梳理和中文构词分析对这一概念作出界定。

根据中文构词规则, 可将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拆分为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三部分。首先, “体育组织”是这一概念的核心部分, 这决定了其本质为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但需要注意的是, 当前学界对于体育社会组织概念范畴的界定尚存争议。有学者认为, 体育社会组织必须是在民政部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组织^[5]; 亦有学者结合我国实际情况指出, 我国存在大量草根体育组织, 这些组织虽未依法登记注册, 但却是全民健身活动开展的重要组织载体, 发挥着不可或缺的“凝聚”作用^[6]。显然, 将其一并纳入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概念范畴更符合国家对体育法规制定的基本考量和体育事业发展的战略定位。其次, “基层”是体育组织的修饰限定词。在我国, 基层主要用于指市级以下行政区域的政府、社会组织、市场主体及人民群众^[7]。近年来, 在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的逐步推进下, 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已成为包括基层体育治理在内的基

层治理工作的基本单元^[8]。可见, 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应扎根于社会最底层, 依托街道社区或乡镇村落的环境和资源而生存发展。再次, “自治性”一词揭示了这类体育组织的运作机制。自治本意指自己管理自己的事情^[9]。近来, 有学者借鉴康德所提出的自组织理论, 将自治理解为一种以信任和合作为基础的自组织治理机制, 即“在既定的时空范围内, 不需要外部力量强制性干预, 通过民主协商, 相互增进信任, 整合资源, 采取合作行为, 共同治理公共事务”^[10]。据此观点, 可认为自治性体育组织在人事、财务、职能等方面不依附于其他部门或组织, 可通过成员之间的民主协商和协同合作来实现有效的自主组织、自主管理和自主运作。

综上所述, 本研究认为: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是扎根于基层街道社区、乡镇村落, 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满足群众体育需求为发展宗旨, 以自愿参与、自行组织、自觉管理、自我教育、自主服务为组织形态的非营利性组织。这其中, 既包括街道体育协会、社区体育服务中心、村(居)委会文体部等依法登记注册的官方组织, 也涵盖了学校、企事业单位、城乡社区内大量未经依法登记注册的草根体育组织。

1.2 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治理的内涵阐释

党的十八大以来, 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不断推进, 以企业、社团和公众为主的社会力量逐渐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 正助推社会治理格局向着共建共治共享的目标状态稳步推进。相较于过去政府绝对主导下的社会管理体制, 多元协同共治下的社会治理格局不但为政府在公共服务供给上的职能下放提供良好的环境支撑, 还有助于激发多元社会主体间的内生动力^[11]。作为我国社会治理体系中最贴近基层群众的体育社团, 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既是基层体育公共服务的承接者和供给者, 也要做好基层民主治理意愿的传递者与实现者^[12]。然而, 现实情况与理想状态之间还存在一段很长的距离。后脱钩时代的县域体育协会正处于形式化脱钩与实体化运作之间的尴尬境地, 市场运营能力的不足致使这些脱离了政府资助的基层协会难以实现自我造血和独立生存^[11];多数全民健身活动站、社区体育活动中心及村(居)委会文体部均由基层政府部门自上而下统一管理, 极大地削弱了基层活动开展的自发性和基层组织管理的自治性^[2];民间自发形成的草根体育组织不仅在体育活动开展所需要的软硬件资源上存在先天劣势, 还囿于合法性身份的缺失而难以获得上级总会和协会的行为指导与物质帮助^[3]……显然, 自治能力的受限或不足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在基层体育治理中的参治效能。

20世纪80年代末，“治理”(governance)一词首次出现在世界银行针对非洲发展问题的报告中。后来，格里·斯托克、罗西瑙、库依曼和范·弗利埃特等学者围绕“治理”展开探讨，尽管不同学者对这一概念的解释有所不同，但整体上仍达成了一定共识：(1)治理的目标是善治，即公共利益的最大化；(2)治理的主体是包括公共部门、私人部门、非营利组织、公民个体等在内的多元主体；(3)治理的手段不仅包括正式制度下的强制性约束，非正式制度下的柔性协调亦尤为关键；(4)治理的过程不是一成不变的，往往要根据实际情况，在主体间的协同合作中进行动态调整^[13-14]。近年来，治理理论在体育领域得到了本土化应用，这其中，体育社会组织治理便是学者们关注的热点方向之一。目前，学界对于体育社会组织治理的理解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对体育社会组织自身事务和问题的治理，如黄亚玲^[15]研究我国单项体育协会实体化改革的治理问题；二是将体育社会组织作为手段和途径以解决社会公共事务和问题的治理，如李理^[16]探究了体育社会组织在县域群众体育的治理路径。本研究所提到的“治理”属于前一类，即对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自治能力建设问题的治理。根据上文梳理，本研究认为：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治理是指政府、企业、社团、公众及这类组织自身等利益相关者，通过一系列正式制度或非正式制度进行协调、合作与互动，共同参与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的培育与建设，以激发其自组织活力、最大化满足公共体育诉求的过程。

2 我国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治理的现实梗阻

2.1 内部自治秩序有待完善

目前，我国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内部治理秩序不够合理，难以为自身独立管理与运作筑牢地基。一是内部管理粗放。相关调查显示，66.65%的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没有正式的内部规章制度，其中，有高达45.32%的组织只是在日常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上达成了口头约定，更有21.26%的组织几乎完全依靠领导者的个人经验和成员间的人情法则来维持运作^[17]。此外，调研发现，尽管部分组织在人事、财务、监管等方面形成了详尽的规章制度，但这些制度往往仅流于形式，在实际管理过程中依旧依赖于非正式的惯例和潜规则。显然，这种制度“失位”下过于粗放的管理方式很难保障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内部决策的合理性和管理的规范性。二是民主治理消解。社会精英领导下的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普遍具有“卡里斯玛”式的民主自治特征，但这往往也会加剧社会精英管理权力集中化和组织成员角色定位边缘化的风险。调研发现，

无论是否具备法人结构，多数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的成员均表示组织权力仅掌握在三两人手中，且极少有组织在决策前会询问听取各组织成员的意见。这种行为变相地剥夺了组织成员的民主权利，致使民主治理在浓厚的“卡里斯玛”式权威中逐渐消解。三是个人依赖过度。长期以来，社会精英在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的日常运作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不少组织在决策和管理上不可避免地形成了对这些精英的过度依赖。在调研访谈中，S市D广场秧歌队核心成员LDY提到：“过去凭借老队长私下的人脉，秧歌队能够频繁参与市里组织的各类表演活动，但自从老队长因家庭原因退出后，队员能参与的活动便大幅减少。”可见，这种过度个人依赖下所建构的秩序极其脆弱，一旦核心社会精英离开组织，整个运作秩序便可能瞬间瓦解。

2.2 主观参治动能亟待加强

目前，我国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在参与治理的过程中主观能动性未能得到有效激发，难以自身治理能力和社会公信力的提升提供有力抓手。一是自身定位不清。草根性和趣缘性的特点赋予了草根体育组织广泛的群众来源、灵活的运作形式和强大的基层向心力，使其成为基层群众体育动员中的内生动力^[18]。但调研发现，多数草根体育组织仅满足于小范围成员间的娱乐健身，并未形成明确的组织发展目标。此外，村(居)委会文体部、乡镇(街道)体育协会等官方体育组织掌握着场地设施、社会指导员等群众体育资源的分配权，因此理应承担起基层全民健身活动组织与开展的使命和责任。但现实却是，不少官方体育组织把全民健身发展重任寄托于政府部门，将自身定位为地方政府的附庸角色^[19]。二是参与动机不足。相较于官方体育组织，多数草根体育组织受限于合身性身份的缺失，不但在获取和整合全民健身活动所需要的人、财、物力资源等过程中面临沟通障碍与合作壁垒，亦难以通过承接政府服务购买的方式获取一定资金扶持。而对于官方体育组织而言，尽管协会“脱钩”改革和政府“简政放权”有助于其治理主动性的增强，但长期以来“上传下达”“上行下效”式的治理惯性却已然植根于这些组织的日常运作之中，导致他们在参与治理的过程中缺乏足够的主观能动性，更倾向于表面化地执行上级指示。三是自我认知固化。调研发现，不少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的日常活动仅限于社区内、职工间等小范围的区域或人群中。以J市H区形意拳社为例，该社团秉持传统观念，一般不公开招生，学徒均由师傅亲自挑选并传授技艺，且鲜少参与文体表演、课外服务等社会体育活动，致使其影响力和辐射力变得十分有限^[19]。此外，这些组织对于自身价值的认识往往

狭隘地局限于体育范畴, 缺乏与社区建设、社会发展的联系与互动, 因此极少涉足“扶贫助农”销售、“暖冬”爱心捐赠等公益活动。

2.3 协同共治格局尚未成型

当前, 我国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在融入多元共治格局过程中面临协同不畅的现实桎梏, 难以有效地获取政府、社会、市场等多元主体的协助力量。一是与地方政府部门合作不足。调研发现, 地方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仅与少数乡镇(街道)体育协会、社区体育服务中心之间存在业务往来, 而绝大多数草根体育组织表示几乎从未获得过政府部门的扶持与关照。相较于公共体育利益的最大化, 政府往往更加注重“全民健身模范市”“体育名城”等政绩利益的获取, 因而在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时带着浓重的“工具主义”色彩, 更倾向于能够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体育协会(中心), 却忽视了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的动员力与凝聚力。二是与上级行业协会联系不足。近年来, 我国逐步建立起了覆盖“全国—地方—基层”的体育社会组织体系, 各层级也形成了“以总会为枢纽、各协会为分支”的组织化网络, 这为全民健身战略的顶层规划、地方协调和基层落实奠定了扎实的组织基础^[20]。但调研发现, 在地方与基层的协同实践中, 大量草根体育组织被行业所“孤立”, 仅有乡镇(街道)体育协会等会员单位能得到上级行业组织的业务指导和资源输送。在调研访谈中, L省体育总会非奥部GLC主任表示:“那些不具备合法身份的健身团体不在我们管辖范围之内。”三是与其他社会力量互动不足。市场化和社会化融入是自治性组织“自我生存”的必由之路^[21]。但调研发现, 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不仅与其他社会组织互动不足, 尚未形成资源共享、行为联动下的协同发展机制, 且同类体育组织之间也缺乏沟通交流, 甚至在场地、设施等资源的使用问题上频繁引发利益纠纷。此外, 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与市场企业的互作也不够深入, 多以运动装备赞助等小型商业合作为主, 难以为组织日常运作和发展提供充足的经济支持。

2.4 制度治理体系亟需健全

当前, 我国现有的制度治理体系难以对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的培育与管理提供足够的支持与保障。一是法制建设不足。一直以来, 我国政府部门在对体育社会组织的管理过程中主要依照国务院出台的《社会团队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各省市制定的地方性规章条例, 而上述制度多属于行政法规, 在法律地位与效力上远不及人民代表大会所颁布的法律制度。此外, 相关制度内容较为笼统, 未能深入地考虑到基层体育组织的差异性和基层体育治理的

复杂性, 难以有效回应组织培育和管理过程中的现实问题^[22]。二是配套措施不足。以组织“税收优惠”政策为例, 2016年中办国办出台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指出, 应为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公益事业的社会组织制定各项税收优惠制度, 保障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然而, 政策并未明确规定社会组织的范畴, 税务部门亦缺乏对于体育社会组织认定的具体标准, 加之申请流程较为繁琐, 多数组织都没能享受到应有的税收优惠^[23]。三是法人空间不足。相较于日本《特定非营利组织促进法》中“特例民法法人”的资格门槛和新加坡《社团法》中“登记备案式”的注册流程, 我国《条例》中所规定的“双重许可登记制”无疑是为社会团体合法身份的获取设置了巨大障碍。有统计结果显示, 我国正式登记的社会团体仅占总体数量的8%~13%^[24]。尽管“直接登记制”的出台简化了社区服务型社会组织的审核登记程序, 但绝大多数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缺乏实质性的培育和扶持, 依旧难以达到规定的登记门槛^[25]。

3 我国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治理的纾解进路

3.1 完善内部自治秩序, 筑牢组织治理地基

针对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自身制度“失位”和精英“越位”所造成的内部自治秩序失当问题, 建议建立完善以正式制度为主、非正式制度为辅的内部自治秩序。

1)以健全法人结构与规章制度为核心, 规范组织内部秩序建设。

首先, 健全基本规章制度, 强化行为监督指导。针对刚刚起步、规模较小的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 简单的口头约定通常足以支撑其日常活动的有序开展, 而伴随人员规模的扩大和自身业务的拓展, 正式制度内容缺失、效力不足等问题将会逐渐突显, 进而加剧组织在日常运作行为上的随意性和不确定性。鉴于此, 建议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尽早通过民主协商的方式, 在自身建设目标、发展规划、活动安排、人事管理、财务运作、信息公开、监督评价、行为奖惩等方面内容达成共识, 并据此形成系统、合理且具有监督、指导效力的民主公约和运作体制。其次,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加固内部权力制衡。长期以来, 我国多数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一直未能形成正式且规范的内部结构, 加之对社会精英群体的高度依赖, 这便造成了组织内部权力的过度集中。鉴于此, 建议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借鉴部分已获得合法身份的草根组织范例, 逐步健全由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秘书处、监事会等机构

所组成的法人机关，重构组织内部权责分明、制衡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的法人治理结构。

2)以发展精英善治与德治教化为辅助，激发组织内部自治活力。

首先，善用精英个人能力，力求获取正向推动。社会精英好比一把双刃剑，在弥补基层组织先天资源劣势的同时，亦可能造成民主机制的隐性消解。鉴于此，建议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加强对成员民主治理权利的重视与保障，避免精英“特权”行为的出现。此外，应尽可能地发现并引导更多民间精英参与组织活动，精心培育并联合形成具有领导力、整合力、创造力的基层体育骨干群体，妥善将这些骨干的独到优势与组织的发展建设相融合，以此为组织带来持久的正向推动力。其次，注重道德伦理教化，营造和谐共处氛围。为了有效预防和减少制度管辖之外的失德行为出现，建议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大力弘扬德治教化价值，以德治涵养自治，将道德伦理、传统文化、地方习俗等非约束性制度转化为成员间日常相处的道德规范与行为共识，增强组织内部凝聚力，营造和睦可亲相处氛围。

3.2 强化主观参治动能，稳固组织治理抓手

针对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因自身定位不清、动机不足、认知固化而未能全面而充分地参与基层体育治理和社会治理的问题，建议通过党建工作的加强和激励措施的完善，提升组织正向发展观念，激发组织内部参治动能。

1)注重党建引领作用，增强组织正向发展观念。

加强党建引领是确保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方向不变、道路不偏、力度不减的“制胜法宝”^[26]。首先，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基层体育协会党组织可凭借其强大的社会号召力与群众组织力，积极引导各类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通过不断的实践参与，逐步明确自身在基层体育治理、社区治理和社会治理中的角色定位和存在意义。其次，针对部分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内部“表层悬浮”式的工作态度和“安于现状、不愿提升、不想发展”的负面思想，应充分发挥组织中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通过他们的言语交流和实际行动来宣传党的思想文化，在组织内部逐渐树立起“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而潜移默化地影响和改变组织的整体氛围和成员的价值观念。再次，基层党组织应积极推进基层自治性组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加大对组织内部党员培育、发展和管理的重视程度，提升党务工作者在组织中的覆盖面，从而进一步发挥党建工作在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发展中的引导力和带动力。

2)完善考评激励措施，提高组织内部参与动机。

基层政府应出台相应的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管理办法与考评标准，加强对组织在公共体育服务中的过程监督和定期考核，并适当给予一定的扶持与奖励。首先，设置基本的目标性激励。地方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好各类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的短期发展目标或绩效标准，将资源扶持和服务报酬与阶段性考核结果挂钩，以此提升组织成员在工作行为和态度上的自觉性。其次，重视额外的榜样性激励。针对表现尤为出色、贡献格外突出的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应在目标性奖励的基础上，给予适当的额外奖励，并通过新闻报道、短视频等多种渠道对工作中的典范组织、杰出个人和先进事迹予以大力宣传，以此激发其他组织和成员的工作热情。再次，增设必要的警示性激励。针对表现不佳或存在问题的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应予以问责、警告或处罚。

3.3 构建协同共治格局，积聚组织治理合力

针对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因与其他主体协同不畅而导致的资源协调受阻、业务指导不足、需求表达困难等一系列问题，建议构建政府、行业、社会共同参与下的基层公共体育服务协同治理格局，并引导各类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有机地融入其中(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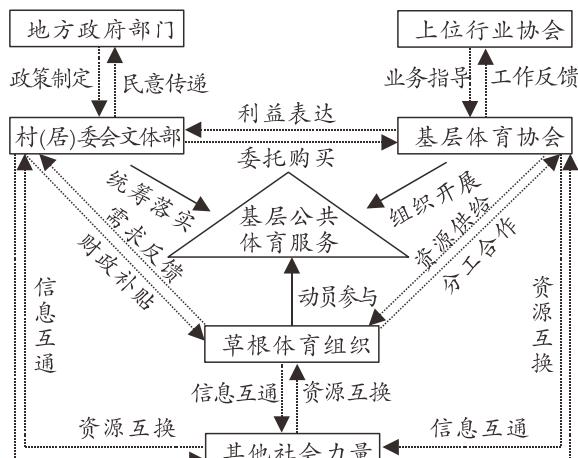


图1 基层公共体育服务协同治理格局

1)加强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与政府、行业、社会之间的协同互动。

首先，妥善处理组织与地方政府部门之间行政依附式的合作关系。一方面，村(居)委会文体部应及时地将基层群众的体育诉求传递给上级政府，从而为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争取更多资金、场地、器材等方面的政治扶持。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应转变传统“功利”思维，提升对草根组织社会动员能力的认可，并适度加大对基层公共体育服务的购买力度。其次，充分把

握组织与上级行业协会之间监督指导式的合作关系。一方面, 基层体育协会应加强与上级行业协会的沟通与联系, 定期将这一阶段的工作情况和下一阶段的计划方案向上反馈, 以此获取上级协会的业务指导和资源扶持。另一方面, 上级协会应基于行业整体发展的视角, 完善草根体育组织的培育机制, 从而引导这类组织的规范化发展。再次, 积极拉近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与其他社会力量之间资源互换式的合作关系。一方面, 组织可通过微信群、公众号、小程序等线上渠道, 与当地街道办事处、社区活动中心、志愿者协会等社会主体实现信息互通和资源互换。另一方面, 组织还应主动融入市场环境, 借助自身在基层体育动员上的优势, 通过赛事冠名、品牌赞助等形式实现“自我造血”。

2) 加强不同类型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之间的协同互动。

首先, 重视村(居)委会与基层体育协会之间委托代理式的合作关系。基层体育协会应主动参与村(居)委会所组织的公共体育服务项目招标和委托工作, 通过承接地方政府服务购买项目的方式获取一定经济收益。其次, 完善基层体育协会与草根体育组织之间的合作。草根体育组织可通过积极动员内部成员和周边群众参与基层体育协会所开展的社区赛事、健身指导、健康讲座等公共体育服务活动, 以此弥补自身日常活动内容单调的问题。再次, 健全村(居)委会与草根体育组织之间的民意表达渠道与财政扶持机制。一方面, 村(居)委会文体部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了解周边群众和组织的体育诉求, 并整合形成书面报告上交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另一方面, 村(居)委会还可根据草根体育组织的具体表现情况给予其一定的扶持与奖励。

3.4 健全制度治理体系, 加强组织治理保障

针对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培育与管理在法制建设、配套措施、法人空间等方面不足的问题, 建议从系统性和实操性两方面予以健全相关制度治理体系。

1) 以“高位阶”和“广覆盖”为重点, 保证制度治理的系统性。

首先, 加快“母法”建设, 提升法治位阶。法治是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制度保障, 亦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27]。然而, 我国社会组织“母法”迟迟未能出台, 且现行制度缺乏一定约束力。鉴于此, 建议国家立法部门在借鉴国外非营利组织立法经验, 并结合2018年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各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 尽快出台一部具有统领作用和法律位阶的《社会组织法》。其次, 完善制度内

容, 拓宽法治覆盖。一方面, 针对现行《条例》在内容上的局限, 建议从功能定位、登记注册、法人制度、资金来源、活动准则、信息公开、税费优惠、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拓展制度覆盖面, 以此构建完备的法治保障体系。另一方面, 建议完善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相关管理办法, 为规范组织基本行为和化解基层治理纠纷提供有效的制度引导。

2) 以“能落地”和“善培育”为目的, 提升制度治理的实操性。

首先, 完善配套措施衔接, 推动上位法规落地。一方面, 建议国务院、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及地方相关部门根据《社会组织法》和其他上位政策方略, 出台与之相配套的实施标准与方案, 确保上位制度的有效实施。另一方面, 建议对新旧制度中相矛盾或抵触的条款予以删除、修订或完善, 保障相关制度建设的协调统一。其次, 拓展法人组织空间, 营造良好培育环境。当前, 相关制度对社会组织登记门槛设定较高, 且在合法性身份的获取上缺乏对于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 特别是草根体育组织的扶持。鉴于此, 建议民政部门借鉴日本、新加坡等国家的做法, 采用“低门槛、重监管”的策略, 降低这类组织的登记注册条件, 简化资格审批流程, 将工作重心置于组织的培育和监管上, 为基层自治性体育组织创造合理的发展环境。

参考文献:

- [1] 朱洪军, 丁亚南, 洪健南. 我国县级足协内生成长的动力与路径研究[J]. 体育科学, 2022, 42(12): 86-93.
- [2] 马德浩. 社区新型服务组织参与基层公共体育服务治理的作用、困境及对策[J]. 体育文化导刊, 2022(10): 43-49.
- [3] 王相飞, 蔡平原, 延怡然. 草根体育组织规范化发展研究——以我国跑团为例[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19, 53(9): 28-34.
- [4] 姜熙. 体育事业发展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论纲——以高质量的体育立法助推体育强国建设[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24, 50(1): 72-82.
- [5] 戴红磊. 中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研究[D]. 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 2017: 24-30.
- [6] 杜长亮, 王志文, 陈冰清. 非正式体育组织的生成逻辑与治理策略研究[J]. 成都体育学院学报, 2023, 49(3): 8-14.
- [7] 林辉煌. 村庄治理: 一种“权力谱系社会学”[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76(4): 167-180.
- [8] 杨磊, 许晓东. 市域社会治理的问题导向、结构功能与路径选择[J]. 改革, 2020(6): 19-29.

- [9] 徐勇. 中国农村村民自治[M]. 北京: 生活书店出版有限公司, 2018.
- [10] 江岚. 城市社区体育自治化研究[D]. 武汉: 武汉体育学院, 2007.
- [11] 胡颖廉. 社会治理效能的本质、内涵与提升路径[J]. 江西社会科学, 2024, 44(5): 109-117+207.
- [12] 李伟艳, 郑国华, 刘志斌. 新时代政府购买服务视域下基层体育组织参与研究——基于K村的实践与思考[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23, 57(3): 13-20.
- [13] RHODES R A W. The new governance: Governing without government[J]. Political Studies, 1996, 44(4): 652-667.
- [14] 俞可平. 治理和善治引论[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1999(5): 37.
- [15] 黄亚玲, 郎玥, 郭静. 深化改革背景下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治理机制研究[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20, 43(2): 19-34.
- [16] 李理. 社会力量参与县域群众体育治理研究[D].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 2018: 68-97.
- [17] 孙立海. 我国社区体育非盈利组织建设与发展研究[D]. 武汉: 武汉体育学院, 2012: 81.
- [18] 王春雷. 基层体育治理中的社会动员: 行动逻辑与现实反思[J]. 广州体育学院学报, 2023, 43(1): 52-62.
- [19] 王钰民, 于文谦. 体育社会组织进校园探究[J]. 体育文化导刊, 2024(8): 98-104.
- [20] 余诗平, 张瑞林. 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中国式现代化路径[J].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2023, 47(11): 28-34.
- [21] 刘兵, 郑志强.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转型与发展[J]. 体育学研究, 2023, 37(5): 1-10+19.
- [22] 陈丛刊, 纪彦伶. 自治•法治•德治: 论基层体育社会组织的治理维度[J]. 山东体育学院学报, 2020, 36(3): 1-5.
- [23] 王桂红, 冯欣欣. 我国体育社会组织治理中政社关系的变迁历程、现实审视与改革路向[J]. 沈阳体育学院学报, 2022, 41(4): 91-96+103.
- [24] 黄亚玲, 郭静. 基层体育社会组织——自发性健身活动站点的发展[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14, 37(9): 10-16+49.
- [25] 王政, 万文博, 江元元, 等. 我国体育社会组织准入制度的内在逻辑和改革取向[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19, 34(6): 486-490.
- [26] 陈丛刊, 王思贝. 新时代党建工作引领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内在逻辑和实现路径[J]. 体育文化导刊, 2021(12): 47-52+65.
- [27] 公丕祥. 习近平的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思想[J]. 法商研究, 2021, 38(2): 3-14.

